

仁愛堂張慕良夫人幼稚園暨幼兒園

2018/19學年幼兒班(K1)入學申請注意事項

索取申請表格方法 (不設申請表限額)：

1. 於本幼稚園網頁下載
2. 親臨本幼稚園索取

索取申請表格時段：

1. 日期：2017年9月30日或以前
2. 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(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, 下午2時至下午6時) /
星期六 (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)

遞交申請表格 (不設限額收取入學申請表)：

1. 日期：2017年9月30日或以前
2. 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(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, 下午2時至下午6時) /
星期六 (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)
3. 遞交方法：親臨／郵寄至本幼稚園遞交申請表格

【須連同所需文件(包括出生證明文件副本，四個回郵信封)】

4. 報名費：港幣40元正 (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收取)，繳交報名費以現金或支票均可 (郵寄者請用支票繳交報名費，支票抬頭：「仁愛堂張慕良夫人幼稚園」)，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5. 逾期遞交報名表者，將不獲安排約見。

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

1. 政府由2017/18學年起落實推行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（下稱「計劃」）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。

2. 家長須於2017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（下稱「註冊證」）。「註冊證」會於本年9月開始接受申請，屆時教育局會公布申請細則，並會在教育局網頁上載詳情。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，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郵遞方式發放「註冊證」給合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的申請人。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¹而未能獲發「註冊證」，本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（下稱「入學許可書」），學童可憑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並入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。

¹非本地兒童（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、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）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，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，但不會獲得「計劃」下的資助。

面見安排：

1. 本幼稚園會安排面見所有申請入讀幼兒班的兒童
2. 面見於2017年11月11日進行，本幼稚園會另函通知家長
3. 以小組形式及/或個別面見
4. 家長須陪同兒童參與面見
5. 如需要英語傳譯/翻譯服務，請於10月20日前致電26383082與本幼稚園聯絡，並須另安排面見時間。

收生準則：

- 面試表現

優先考慮：

- 本校N1班學生
- 申請人的兄弟姐妹於入學時正在本幼稚園就讀
- 兄姊為本校畢業生
- 居於大埔之家庭
- 有家庭需要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

(請留意由於學位所限，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。)

取錄結果公布：

本幼稚園將於2017年12月22日前以郵遞方式通知家長幼兒班取錄結果。

註冊安排：

1. 正選生：家長須於2018年1月11日至13日(「統一註冊日期」)內的指定時間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，並須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正本及繳交註冊費。
2. 備取生：有學位時本幼稚園會個別發出通知，請家長於指定日期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，並須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正本及繳交註冊費。
3. 家長請留意，如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提交有效的註冊文件，本幼稚園或未能為獲取錄兒童完成手續，因此家長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註冊證。
4. 2018/19學年的註冊費為港幣1000元正。如有關兒童入讀本校，本校會於 9月份以學費退還形式退回註冊費，但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，請以書面通知本幼稚園。本幼稚園會退回相關註冊證，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。在取回註冊證後，本幼稚園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

查詢：

電話：2638 3082

電郵：dn4@yot.org.hk